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郭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晖，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现任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17 年我们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郭澳	11	11	0	4	4
林晖	11	11	0	4	4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高层人员安排、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上述监管文件的要求，经审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8,795,573.46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

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I-011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不超过 2.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度不适用。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半年度，公司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 元（含税）现金，共计派发 21,600,000 元。

2017 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6 元（含税）现金，共计派发 21,600,000 元；同时，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至 468,000,000 股。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2017 年度，我们发挥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工作：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对本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公司关于董事津贴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薪酬。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和 2017 年经营计划要点，对公司经营方向和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决策。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对聘任独立董事及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以及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 澳



林 晖

2018 年 2 月 27 日